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青浦區徐涇鎮會恆路399弄51號地下一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2港元(現金)。
3.
 - (a) 重選陳冀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培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勇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田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由董事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及根據以下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且本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如此購回的股份），並受制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應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該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改或撤銷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可供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或視作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且不限於與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7.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F Wealth Holdings Ltd」改為「JF SmartInvest Holdings Lt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九方智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更多董事或本公司委員會採取其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香港，2024年5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0樓20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徐民東路88號
銀科金融中心3-5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存疑，持有本公司庫存股份的股東（若有），一概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經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陳冀庚先生、張培紅先生、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重選連任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收錄本通告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及陳冀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